

长沙学院文件

长大发〔2016〕31号

关于印发《长沙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长沙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保证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财政部等三部委《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指的是以我校教师作为第一、第二导师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培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联合培养单位应是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与我校签署了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并坚持有利于学校硕士点申报和学科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个学科、硕士建设点积极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各个系（部）要创造条件努力争取与其它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二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湖南省、联合

培养单位及我校关于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学校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暂为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湖南省有关政策法规和联合培养单位关于研究生联合培养的规章制度、培养方案、工作计划及联合培养协议等要求，代表学校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与教育主管部门衔接，并对外开展交流合作等；

（二）组织协调校内相关工作，制定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相关文件；

（三）对我校兼职导师进行资格审核与推荐，与联合培养单位商定各学科和导师招生计划；

（四）负责导师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考核和学籍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所在系（部）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要有专人负责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毕业论文撰写创造条件，并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日常管理；

（二）负责监督学生的学位论文完成情况。

第八条 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须为在职在岗教师，应在联合培养单位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取得聘任证书或联合培养协议。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为人师表，关心和爱护学生，注重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根据联合培养单位的管理要求，制（修）订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制订工作计划和论文选题，把握学位论文质量，提出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的筹备工作；

（三）指导研究生学习相关的专业课程，支持研究生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

（四）做好研究生中期筛选工作，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提出中止培养的意见；

（五）在国家有关研究生就业工作方针的指导下，协助和推荐研究生就业。

第三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队伍管理

第九条 新增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必须通过联合培养单位导师资格审查。

第十条 相关系（部）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严格按照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推荐具备条件的研究生备选导师。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进行条件审核，提交联合培养单位进行资格选拔和聘任。

第十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导师队伍水平，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联合培养单位要求，对研究生导

师和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年度评估检查，检查结果不合格者，视情况责令整改、限制招生直至撤销导师资格。检查内容包括：

（一）最近几年的科研成果；

（二）指导研究生论文水平和培养质量；

（三）指导研究生的经费及其他条件；

（四）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协助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

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计入该导师的年度教学工作量，且不受教学工作量封顶限制。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论文及日常管理按标准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40 学时，指导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 学时，第二导师工作量减半；承担研究生课程以联合培养单位的教学计划和任课通知书为准，按我校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核算标准教学工作量。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由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核实签字，报教务处统一核算执行。

第四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原则上分二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即基础课教育一、二学期）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第二阶段（即第三学期后专业课教育和完成硕士/博士论文）由我校负责。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我校工作和学习期间，

其管理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研究生所在系（部）、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共同管理。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应向导师请假并说明原因。在我校学习期间，由导师负责研究生的考勤。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第一年享受联合培养单位同类研究生待遇。自第二学年起，在我校学习期间，统一由我校安排 2-4 人/间免费住宿，并办理我校学生证、图书证、校园卡等。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党团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关系和组织生活转入我校研究生党员基层支部，在校党委组织部组织和领导下开展相关的活动；研究生团员、研究生学生会分会可在校团委组织和领导下开展相关的活动。

第十八条 为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学生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同时也为帮助生活贫困的研究生完成学业，学校为研究生设立一定数量的助教、助研、助管（简称“三助”）岗位，具体由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牵头，会同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导师要根据联合培养单位的培养要求完成规定的培养任务。由我校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以我校名义公开发表的论文及其他成果，不论导师署名顺序，在我校科研成果

统计中，导师均视为第一完成人。

研究生在我校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至少有一篇要署名长沙学院。研究生以长沙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按学校的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毕业论文资料的收集、调研、选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撰写及答辩等均应按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按时按量保质地完成。包括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学位证书复印件等在内的所有相关材料交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和所在系（部）备案存档。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毕业离校时，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交回学生证、图书借阅证等证件，归还所借仪器、设备等物品。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遵守我校的学生守则和有关规定。如有违反，通报联合培养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按相关规定享受联合培养单位的助学、奖学津贴。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有协议的，按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我校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经费，该专项经费包括培养费和生活津贴两部分

（一）培养费

硕士研究生：理（工）科类每生每年 3000 元，文科类每生每年 2000 元。

博士研究生：理（工）科类每生每年 5000 元，文科类每生每年 3000 元。

培养费依据研究生来我校学习的实际时间计算，每年需在我校学习 6 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按一年算，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按两年算。

培养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学术活动费、科研材料费、样品加工和分析测试费、专业参考书刊资料费、差旅费、论文评阅答辩费等。经导师签字后，按照我校相关财务制度报账。

（二）生活津贴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3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500 元。经导师签字和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后按学期发放。

发放年限：硕士研究生为 2 年，博士研究生为 3 年，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二十五条 在我校研究和撰写论文期间，原则上我校导师需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助研费。

助研费：由导师视学生工作情况从课题经费中支付学生，每生每月不低于 200 元；如有特殊情况，经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助研费可减免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